

# 一般常見問題

## 1. 什麼是上訴？

如果僱主不同意加州福亞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署的裁定，他們可以向加州福亞州職業安全與健康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分歧可能源自於裁定的任何方面，包括裁定本身的發布、違規行為的分類、處罰或減免要求。

僱主也可以對抹除通知、特別命令或需採取特別行動的命令提交上訴。

《加州福亞州法典》第 8 章從第 345 條開始規定了指導僱主是交上訴的規章制度。

## 2. 什麼時候是交上訴才算及時？

僱主須在收到裁定後**15個工作日**內提交上訴。如果在 15 個工作日的截止日期之後提交上訴，上訴委員會只有在收到延遲提交的正當理由後，才能決定接受上訴。逾期上訴的正當理由一般指超出自己的控制範圍、無法合理預期的情況。提交上訴或逾期上訴的依規詳情參見《加州福亞州法典》第 8 章第 359 條和第 359.1 條。

## 3. 職業安全與健康署（Cal/OSHA）和職業安全與健康上訴委員會（OSHAB）有什麼區別？

職業安全與健康署和職業安全與健康上訴委員會是兩個獨立的機構。

職業安全與健康署，也稱為 Cal/OSHA，通過發布裁定、命令和通知，提出民事處罰，以及明確標準要求與日期，以修正不安全狀況，並維持加州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該署還另外向僱主提供免費諮詢服務，並向僱主和僱員團體提供諮詢意見，以幫助預防職業傷害與職業疾病。諮詢服務不具裁定意見。

職業安全與健康上訴委員會（OSHAB）有權舉行聽證會，對事實進行調查，並且如果有人就職業安全與健康署的裁定以及就其他違反工作場所安全條例的旨意的進行上訴，OSHAB 有權對這些上訴作出裁決。上訴委員會發出書面指令和裁決，對上訴的處理進行解釋。

## 4. 哪裡可以提交上訴？

這取決於您要是交紙質版本還是在 OASIS 上在線提交上訴。

可以通過上訴委員會提供的紙質上訴表，或從上訴委員會網站下載的上訴表提交上訴，下載網址為 [www.dir.ca.gov/OSHAB](http://www.dir.ca.gov/OSHAB)。金標每一個需要提交上訴的裁定與項目，必須單獨填寫上訴表的第二頁。如有需要，請填寫第二頁。填寫的紙質上訴表必須郵寄至加州福亞州職業安全與健康上訴委員會，地址為 2520 Venture Oaks Way, Suite 300, Sacramento, CA 95833。

您也可以訪問 [www.dir.ca.gov/OSHAB](http://www.dir.ca.gov/OSHAB) 在線提交上訴。您必須通過輸入電子郵件地址和密碼創建一個 OASIS 賬號。創建賬號後，您可以登錄該賬號，然後登錄賬號在線上提交上訴。

## 5. 我是否只能在線上提交上訴，還是也可以提交紙質版上訴表？

僱主可以自主選擇任何一種方式提交上訴。您可以訪問 [www.dir.ca.gov/OSHAB](http://www.dir.ca.gov/OSHAB) 下載打印紙質上訴表。填寫的上訴表必須以郵政信件或隔夜郵件方式寄出，或親自送交加州福亞州職業安全與健康上訴委員會。或者，僱主也可以創建一個賬戶，登錄該賬戶在線上填寫電子上訴表。電子上訴表必須在線上提交至加州福亞州職業安全與健康上訴委員會。

## 6. 完成上訴程序並經行政法官的裁決需要多長時間？

一般來說，上訴程序可能需要幾個月才能完成。每個案件都是獨一無二的，因此處理時間範圍可能會受到每個案件特定因素的影響而有所不同。僱主與本署能夠達成和解的案件會比那些需要經過行政法官召開聽證會的案件完成時間更短。召開聽證會的案件可能需要在數月之後，當事人才能經行政法官的裁定，而該次聽證會的用時長短以及結果對依規性。

7. 我是否需要聘請一名律師來為我護護？

在上訴過程中，僱主可以授權任何人代表自己並維護自己的權益。然而，許多情況下，上訴事項需要具備執行行政法規或有關的專業知識。因此，在整個上訴過程中僱主可以聘請律師代表其利益進行護護。

8. 什麼是行政法官？

「行政法官」是指根據《勞動法》第 6605 條和第 6607 條規定，由上訴委員會任命為聽證官員的任何人。該法官負責進行聽證會對案件作出裁決。案件進行歸檔時，將指派一名行政法官負責審理您的案件。歸檔的上訴是指符合完整和及時上訴所有要求的上訴。

9. 我一定要與行政法官舉行聽證會嗎？

不需要。您可以聯繫向您發送裁定的加利福尼亞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署辦事處的地區經理，以非正式方式解決您的案件。如果您和地區經理對條款達成一致，地區經理將協助您完成和解。與 Cal OSHA 或該署進行的非正式會議不構成上訴，也不佔用 5 個工日的上訴期。如當事人不能達成和解，需由行政法官召開聽證會。屆時，您會收到聽證會通知，並獲知何時舉行聽證會。

10. 我可以不用參加聽證會而非正式地結案嗎？

儘管絕大多數上訴會在召開聽證會前得到解決，但僱主也可以選擇通過正式聽證會就案件進行聆訊。沒有強制要求僱主或加利福尼亞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署須在召開聽證會前解決爭議。

11. 如有已指派行政法官處理我的案件後，我可以直接與該法官聯繫嗎？

一般來說，**不可以**。根據《加利福尼亞州去處去典》第 8 章第 352 條規定，禁止與行政法官進行單方面溝通。單方面溝通是指與被指派處理您案件的行政法官之間的書面或口頭溝通，而該溝通沒有對方當事人參與。如果您要寫信（通過信件或電子郵件）給行政法官，您也必須同時向案件的所有其他當事人提供一份該書面材料的副本。如果您通過電話與負責您案件的法官進行溝通，該溝通必須是該案件當事方都有代表參加的電話會議。

12. 我可以給上訴委員會或指派負責該案件的行政法官發送電子郵件嗎？

上訴委員會不接受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的文件。動議或申辯狀等文件必須通過郵寄至上訴委員會或通過 OASIS 互聯網提交。有時，行政法官可能通過電子郵件索取案卷摘要或其他文件副本，但這種遞送方式僅是為了方便法官，不能作為是交給上訴委員會的正式文件。必須通過郵寄、專人遞送或通過 OASIS 門口網站正式遞送。請參見《加利福尼亞州去處去典》第 355.4 條。

和解條款一般通過電子郵件提交，但必須在電子郵件中少送給所有各方當事人。如果一方當事人未能將和解條款通過電子郵件少送給所有其他相關方，在所有各方當事人都收到該文件之前法官將不會處理和解決事宜。與您達成和解的地區經理非常擅長指導雙方合理地與指派的行政法官提交和解條款。

13. 在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文件時，我是否需要將這些文件送達其他各方當事人？

是的。一旦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並且該上訴已經生成一個卷宗編號，那麼任何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也必須送達（即抄送）該案件的其他各方。

14. 什麼是送達聲明？（又稱送達聲明）

送達聲明（有時也稱送達聲明）是聲明人（簽署該文件的人）所作的聲明，聲明她已超過 80 且不在屬公一方，日期已通過信件、電子郵件或以其他方式送達該文件，如有不實，願受偽證罪懲罰。在送達聲明上，送達人必須註明其郵寄地址，並列出文件副本收件人或當事人的姓名和地址。

15. 如何要求獲得口譯服務？

當事人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口譯服務請求。必須在需要口譯服務的會談、審前會議或聽證會等活動開始之前的至少  
出請求。書面請求中必須說明口譯員需要翻譯的語言。如需手語翻譯，一方當事人也需要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請參見《加利福尼亞  
州法規典》第 8 章第 376.5 條。

#### 16. 聽證會是否會被記錄？

聽證會的正式記錄由上訴委員會通過電子設備或由雙方當事人指定的法庭記者錄製。要求法庭記者出席的一方當事人必須根據《  
加利福尼亞州法規典》第 8 章第 376.7 條自行安排。如果當事人提出，或法官命令，委員會將允許聽證會記者出示作為正式聽證  
會記錄的筆錄，而非錄音。但是，向加利福尼亞州職業安全與健康上訴委員會提供筆錄的費用應由雙方而非上訴委員會支付。

#### 17. 我能否索取一份錄音副本？

任何一方均有權免費獲得錄音的副本。應向加利福尼亞州職業安全與健康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請，並郵寄至  
Oaks Way, Suite 300, Sacramento, CA,  
95833。任何請求必須包含案件名稱（僱主）、檢索編號及聽證日期。聽證會錄的電子副本將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申請人，其中會  
使用一種允許通過電子郵件傳送大型文件的服務。如果申請人沒有電子郵件，請在您的上訴委員會的信函中說明這一事實，我們將作  
出特別安排，確保您及時收到聽證會錄的副本。

#### 18. 如果我選擇使用互聯網用戶網站在線上提交上訴，我是否會收到一份證明我可時提交上訴的收據？

通過互聯網用戶成功提交的上訴，計算機系統會向您提供一份可打印的收據，其中包括上訴上傳的日期與時間，以及處理上訴的下一  
步步驟的細節。

#### 19. 如果我沒有時間完成我的電子上訴，我可以保存我的工作並在日後完成嗎？

可以，您的工作會被保存，您可以在有空時返回繼續完成。您的上訴完成並正式提交後，上訴委員會才會受理。系統會有一個明確標  
記的按鈕，用於提交上訴。

#### 20. 如果我在晚上 11:59 以前提交電子上訴表，我的上訴將在哪一天被視為已提交？

在工作日或週末晚上 11:59 之後提交的上訴將被視為在下一個工作日提交。

#### 21. 上訴委員會是否設有服務台協助我提交上訴？

是的，上訴委員會有一名信息援助官員，您可以在太平洋標準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撥打電話 16  
5751 尋求援助。信息援助官員十分熟悉提交在線上上訴的要求，並可以向您提供幫助。由於電話呼入量大，可能需要信息援助官員在  
您方便時給您回電。

#### 22. 如果我已經是提交上訴，但之後又決定支付罰款並撤回上訴，我需要遵循的程序是什麼？

已提交上訴的僱主可向職業安全與健康上訴委員會發送簡函要求撤回上訴。您也可以登錄互聯網用戶，按照網上的指示提出撤回上  
訴的請求。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規典》第 8 章第 376.7 條，上訴可隨時撤回。

#### 23. 如何支付最終確定的罰款？

僱主在收到最終判令或裁定（隨附匯總表）後，可直接將支票郵寄給上訴委員會的會計部門。請在支票的備註欄填寫檢索編號和公司  
名稱。有關如何支付罰款的信息也將會在最終判令或裁定所附的匯總表中顯示。現在可以在線支付罰款，完成在線支付後也可以  
在匯總表中查看。

#### 24. 如果未能及時提交上訴會怎樣？

如果您未能按時提交上訴，您可以書面提出逾期上訴請求，並對逾期上訴的原因做出說明。逾期上訴請求書必須附有根據簽署的聲明和送審證明。如果在僱主收到裁定後的 15 個工作日內提交上訴，僱主將發送有關請求批准提交逾期上訴的信息。

25. 如果我收到《上訴不完整通知書》，我該怎麼辦？

《不完整上訴通知書》是一份文件，會發給您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已提交不完整上訴，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有上訴僱主。《不完整上訴通知書》將會告知僱主完成上訴所需的進一步信息。請仔細閱讀《不完整上訴通知書》，以確定有哪些遺漏信息、應在何處發送遺漏信息，以及何時必須提供這些信息。上訴委員會允許在 20 個日曆日內對《不完整上訴通知書》作出答复。如果您按時提供所遺漏的資料，您的上訴可能會被撤回。

26. 我如何請求批准逾期上訴？

《加利福尼亞州法規法典》第 8 章第 359 條 (b) 和 (c) 小節對逾期上訴程序進行了闡述。一般來說，當僱主希望提交逾期上訴時，必須證明有充分理由延長可提交上訴的期限。僱主必須以書面形式向上訴委員會提出逾期上訴請求，並提供充分的事實，為逾期提交申請提供合理依據。此外，僱主必須提交一份聲明，證明作為逾期提交上訴理由的所有事實均是基於文件撰寫人的個人認知。

27. 我在哪裡可以查閱《加利福尼亞州法規法典》，以幫助我了解申請和完成上訴的要求和程序？

《加利福尼亞州法規法典》由加利福尼亞州頒布。加利福尼亞州職業安全與健康上訴委員會的行政程序管理條例公佈在《加利福尼亞州法規法典》的第 8 章。您可以訪問 OSHAB 網站 [www.dir.ca.gov/OSHAB](http://www.dir.ca.gov/OSHAB) 查看第 8 章的相關部分。在 [Other Information (其他信息) 菜單中點擊連接「 Laws and Regulations」(法律法規) 查看。

28. 如果我不同意最終指令或裁決我該怎麼辦？

如果受損害的一方對行政法官的指令或裁決不服，可以提出複議申請，需說明理由。根據《勞動法》第 6614 條，複議任何最終決定或決定後 30 日內提交至上訴委員會，同時編本送對當事人。及時提出複議申請後，上訴委員會將決定是否准予複議，並對申請中提出的論據的法理依據進行處理。

29. 複議申請是否需要滿足任何特別要求？

是的。複議申請必須經過證實。這表示簽署複議申請書的人必須聲明，根據簽署的處罰，基於簽署複議申請書的人的個人認知，該複議申請是真實的。

此外，複議申請必須以《勞動法》第 6617 條規定的複議這些內容包括：

- 1. 上訴委員會在沒有或超越其權力範圍的情況下作出裁決；
- 2. 該指令或裁決是通過程序手段獲得的；
- 3. 新發現的證據無法在聽證會上提交；以及
- 4. 事實調查結果不支持指令或裁決。

複議申請書的篇幅不得超過 25 頁。

30. 什麼是複議裁決？

如果上訴委員會在受損害的一方提出複議申請後批准複議，上訴委員會將考慮複議申請中的所有證據，並將其調查結果和分析寫入題為《複議裁決》的文件中。在沒有任何一方提出複議申請的情況下，委員會也可以自行批准複議。這一過程往往會促使委員會作出複議裁決。

31. 我在哪裡可以研究和查閱複議裁決？

復議裁決會公佈在上訴委員會的網站上：[www.dir.ca.gov/oshab/DAR\\_Decisions](http://www.dir.ca.gov/oshab/DAR_Decisions)。復議裁決也會發佈在 LexisNexis 上和 Law 和 LexisNexis 上 需要訂閱才能訪問。許多地方縣法律圖書館將會提供其他資源，可用於研究 Cal/OSHA 的裁決規定。

32. 我收到了罰款通知書，要求我在我的案件還處於上訴過程中就支付罰款。我應該採取什麼行動？

請撥打 916-274-5751 聯繫上訴委員會，他們會向您說明為何會發生這種情況，以及您應該採取哪些行動。

33. 聽證會在哪裡舉行？

目前聽證會的地點安排如下：

1. Redding
2. Oakland
3. Sacramento
4. Stockton
5. Fresno
6. Bakersfield
7. Van Nuys
8. Riverside
9. West Covina
10. San Diego
11. 通過 Zoom 平台在線舉行聽證會

您可以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規法典》第 8 章第 376 條，選擇您案件的審理地點。一般來說，聽證會的地點應該「……盡可能靠近指稱發生違規行為的屬地地點。」

34. 如果我收到《情況會議通知》、《審前會議通知》或《聽證會通知》，但我無法出席，我該怎麼辦？

如果您有充分理由證明您無法出席聽證會，您必須立即向上訴委員會申請延期聽證。《加利福尼亞州法規法典》第 8 章第 376 條做出了說明。一般來說，您必須在申請書中說明您無法出席會議或聽證會的原因；提供您可以參加會議或聽證會的日期；與對方聯繫，看他或她是否同意延期參加會議或聽證會，並在申請書中附錄對方的答复內容。申請書和所有提交給上訴委員會的文件一樣，必須在送達上訴委員會時送達另一方當事人。

35. 什麼是加急訴訟程序？

加急訴訟程序的定義參見《加利福尼亞州法規法典》第 8 章第 373 條。一般來說，它們是被職業安全與健康署列為嚴重或故意案件。如果對這些案件提交上訴，並且在歸檔時無法減輕處罰，則該案件將會依照加急程序歸檔。加急案件必須在案件完成之日起安排召開情況會議的日程。訴訟公之日起 60 日內，必須安排召開審前會議，並在審前會議後 60 日內舉行為期一天的聽證會。

36. 已開始審理的加急訴訟案件可以從加急訴訟程序中解除嗎？

可以，但前提是雙方同意導致規定的危害已經減輕。如果就減輕處罰達成協議，經指定的行政法官批准，可將案件從加急程序中刪除。

37. 常規裁定、一般裁定和重要裁定之間有什麼區別？

《加利福尼亞州法規法典》第 8 章第 334 條對常規、一般和嚴重違規行為的定義如下：

「(a) 常規違規 - 是指違反……與法規或法令規定的許可、發布、記錄和報告要求有關的規定。」常規違規的一個例子就是在要求有許可證時未能取得許可證。

「(b) 一般違規 - 是指經用審認定性質不嚴重，但與員工職業安全與健康有關的違規行為。」

「(c) 嚴重違規 - 如果本署證明，違反行為所造成的實際危害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的現實可能性，則應當是交一個可推斷的推定，即就業場所存在「嚴重違規行為」。

這些都是一般定義。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法規文本。

38. 這個圖標是什麼意思:  ?

圖標  是提供有關項目信息的提示信息。您可以將鼠標懸停在提示信息上或單擊獲得詳細信息。

39. 這個圖標是什麼意思:  ?

圖標  是一個搜索功能，用於查找資訊。

40. 這個圖標是什麼意思:  ?

圖標  是清除輸入搜索條件的功能。